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寶珠於民國91年07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〔參證物一〕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92年11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品涵